

污染土地 連江地檢署會同相關要求違法業者限期復原

實地勘察南竿營造廠等場址，要求違法業者限期復原污染土地，未執行者依法處理

【本報訊】守護馬祖土地環境，連江地檢署會同環保、警調、財產、軍備局等相關實地勘察南竿營造廠等場址，要求違法業者限期復原污染土地，並依法清運限期復原，未執行者依法處理。

連江地檢署檢察長黃元冠、主任檢察官黃振倫會同連江縣環保局長張壽華、法務部馬祖調查站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軍備局等相關單位4日上午9時至南竿清水村榕聚企業社、滿斗企業公司等宏旗營造公司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現場進行會勘。

環保局長張壽華要求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法提出清運計畫，將廢棄物清除完畢、恢復污染土地原貌。

檢察長黃元冠表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就污染土地之復原及廢棄物清除，係犯後態度及量刑之重要參考指標，請業者儘速恢復污染土地環境，責成環保局定期稽查業者清除現地狀況，核實書查清除計畫，務必善盡督促業者保護馬祖好山好水的責任。



連江地檢署會同環保、警調、財產、軍備局相關實地勘察南竿營造廠等場址，要求違法業者限期復原污染土地。(圖：連江地檢署)